



2020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致函。

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3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应来自国际社会的自愿捐助。当事各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供资的其他途径。”法庭监督委员会通知我，法庭的资金将在2020年底告罄，虽然将继续努力筹资，但预计2020年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助支持法庭的运作。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的，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在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事项职能。这些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服刑情况、保护和援助证人、保存和管理特别法庭档案、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证据的请求、答复国家当局有关索赔的请求、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防止一罪二审等。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精干实体。书记官长是唯一的全职高级官员，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按比例计算薪酬。

为了进一步将费用降至最低，海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地办公，并在费用可偿还基础上接受其提供的行政支助。

根据大会2019年12月27日第74/263号决议，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挑战，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高级官员在2020年继续筹资，以期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此外，我于2020年5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呼吁他们为法庭提供自愿捐助。虽然迄今还未收到任何捐助，但在2020年已获得一笔10 000欧元的认捐，我对此表示感谢。法庭2021年预算没有得到任何捐助或认捐。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正在协助巩固法治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为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如果不能获得足够资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无法履行其重要授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停止运作会削弱塞拉利昂问题特



别法庭留下的遗产，严重破坏对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进行追责方面取得的成就。

鉴于上述情况，我今年打算再次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1 年的经费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以补助金形式提供。补助金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临时措施。我将继续为法庭寻求更多自愿捐助，并评估与法庭协调实现更高效率和可能节省的潜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